

北京京师(天津)律师事务所
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京师律师事务所
JING SHI LAW FIRM



北京京师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二〇一九年五月



北京京师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京师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

（天）
之

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。该公告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为2019年5月9日10:00，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，会议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8日9:00-15:00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9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赵林松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就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



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师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负责人签字：



(陈 霖)

经办律师签字：



京师律师事务所
JING SHI LAW FIRM



(赵 洋)



(张 含)

北京京师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

页母